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罚字〔2021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

企业名称：从化市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灼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4191284180U

地址：广州市从化街口街青云路307号

本单位于2021年3月23日对你公司涉嫌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的施工人员于2021年3月12日22时20分正在对佛冈钱隆东苑一期工程项目9号楼楼面进行混凝土浇注，并有混凝土搅拌车正在作业。经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对排放源边界建筑施工噪声进行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1#点位为60.5dB(A)、2#点位为58.6dB(A)，分别超过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5.5dB(A)、3.6dB(A)。你公司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、未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

部门批准及未公告附近居民，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的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（佛环监测 JD〔2021〕第 3-11 号）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对此，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九）项、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（¥6500.00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

通知书》，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将缴款回单交回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